**附件1：**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 **一、商务部分（55分）** |
| 1 | 企业资质 | 5 | 评审内容：在《中国国际招标网》注册或具有国际招标资格证书的招标代理机构得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中国国际招标网》网站截图或国际招标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开评标场地 | 10 | 评审内容：在深圳市内开评标房间数量1间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政府采购监管网截图及开评标室照片和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人员配备情况 | 10 | 评审内容：深圳市专职人员数量30人或以上的得10分，深圳市专职人员数量15-29人的得5分，深圳市专职人员数量14人或以下的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证明材料：需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截图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项目负责人 | 5 | 评审内容: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不满足或未提供，此项不得分。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每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学历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经验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合同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5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5 | 评审内容：（一）投标人2021年度承接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服务的客户数量：1.签约单位50个以上的，得15分；2.签约单位30-50个（含）的，得10分；3.签约单位10-30个（含）的，得5分；4.签约单位1-10个的，得1分；5.其他不得分。注：要求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代理机构信息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6 | 信息化建设情况（深圳） | 5 | 评审内容：在深具有电子评标系统得5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收费标准 | 5 | 根据各投标人拟定的本项目报名收费方案：同一个项目多次招标报名的，对同一报名人只收一次费用得满分，其他不得分。 |
| **二、技术部分（45分）** |
| 1 | 项目管理制度 | 10 | 根据各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管理制度：优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强；良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强；中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一般；差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差。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5分；评价为中得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20 | 根据各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优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强； 良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强； 中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一般； 差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差。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20分；评价为良得15分；评价为中得10分；评价为差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质疑与投诉处理 | 15 | 根据各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妥善处理代理招标项目。优评分标准：收到的异议、质疑、投诉，处理方案全面、详实，有针对性，操作性强；良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强；中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一般；差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差。 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15分；评价为良得10分；评价为中得5分；评价为差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